

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风险分析
 - 2.1 自然灾害
 - 2.2 事故灾难
 - 2.3 公共卫生事件
 - 2.4 社会安全事件
- 3 应急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 3.1 应急指挥部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3 应急职责
 - 3.4 应急功能小组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5 应急报告

5.1 报告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5.2 报告程序

5.3 报告内容

5.4 报告时限

5.5 报告要求

6 应急响应与处置

6.1 响应分级

6.2 响应程序

6.3 处置流程

6.4 处置措施

6.5 扩大响应

6.6 应急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2 保险理赔

7.3 调查与评估

7.4 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队伍保障

8.2 交通保障

8.3 资金保障

8.4 通信保障

8.5 医疗保障

9 监督管理

9.1 宣传教育

9.2 培训

9.3 演练

9.4 应急预案备案

9.5 奖励与惩罚

10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卫市处置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科学、规范、迅速、有效地处置各种旅游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旅游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中卫市旅游形象，促进旅游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旅行社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文化和旅游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旅游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伤亡、财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1 事件分类。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旅游突发事件

可分为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事故，大型游乐设施设备事故，缆车、索道、滑道事故，拥挤踩踏事故，火灾、触电、淹溺、锅炉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卫生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1.3.2 事件分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涉及旅游者伤亡程度及经济损失大小和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将旅游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 特别重大（Ⅰ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旅游突发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②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 重大（Ⅱ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旅游突发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②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较大（Ⅲ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旅游突发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②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一般（Ⅳ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Ⅳ级）旅游突发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②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应对处置各类、各级旅游突发事件，跨中卫市行政区域、超出中卫市处置能力的以及其他需要中卫市协调处置的旅游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有机结合起来，把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中，提高突发事件防范水平。

(2)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处置旅游突发事件必须以保障旅游者生命安全为根本，尽一切可能救援、救治和救助。

(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事发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主动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4) 及时报告，信息畅通。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确保通信畅通。

2 风险分析

2.1 自然灾害。

(1) 洪灾。洪灾是由于河流、湖泊、水库水位猛涨，堤坝漫溢或溃决，水流入境而造成的灾害。中卫境内有黄河、寺口子沟、校育川沟等河流沟道，可能发生较大洪水。特别在雨季，如果出现暴雨天气，可能形成山洪事故，对景区游客及员工构成生

命威胁。例如寺口子风景旅游区，涉及到一处山谷地形，由于地形限制，一旦出现暴雨天气可能存在山洪灾害。

(2) 气象灾害。大风、暴雨、暴雪、沙尘暴、高温、降温等天气易引发事故灾害造成游客伤亡，或者是造成游客滞留等事件。

(3) 地质灾害。中卫地貌类型分为沙漠、黄河冲积平原、台地、山地和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单元，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主要以裂缝、滑坡、崩塌、黄河塌岸、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为主。

(4) 地震。地震对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破坏力极大，也严重威胁到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2.2 事故灾难。

(1) 火灾。火灾是威胁旅游景区安全的主要灾害之一，酒店宾馆、公园、自然景区、人文景区、旅游车辆、餐饮、商场商店等都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特别是各大自然景区植被覆盖面较广，若发生火灾将带来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2) 交通事故。旅游景区涉及多种地形地貌，部分景区占地面积较大，内部道路复杂，个别景区范围内还包含等级公路，小型客车、观光车、大巴车甚至社会各类车辆均可能出现在景区内部，这些车辆行驶过程中可能出现驾驶人员违章、注意力不集中以及车辆故障、道路本身及无防碰撞设施、标识等问题造成的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

由于旅游单位存在明显的淡旺季，如果内部道路及景区周边

道路规划不合理，人流、车流不能有效分离，则可能导致旅游旺季时期人员、车辆拥堵，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此外，停车场作为旅游旺季使用频率最高的场所之一，也是交通事故发生频率较高的场所。

(3) 爆炸事故。景区中涉及使用天然气、液化气和汽油等危险化学品，如储存和使用不当可能造成爆炸事故；部分景区区域设有等级公路，部分等级公路可能出现卡车、罐车等危险性较高的车辆，如此类公路行驶车辆出现事故，也可能造成爆炸事故，对景区造成严重后果；部分景区内设置有气枪等游乐设施，此类游乐设施涉及使用空压机等带压设备，此类设备出现超压爆炸，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4) 淹溺。淹溺又称溺水，是人淹没于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并受到伤害的状况。景区中的大小池塘、湖泊、河流、水库等，由于宣传不到位、安全警示标识不明确、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违反规定进行漂流等管理原因容易造成淹溺事故。

(5) 踩踏。各种节假日是文化旅游行业的旺季，沙坡头、腾格里沙漠湿地·金沙岛、沙坡头盛典等景区景点，在节假日接待的游客远超平时游客量，当游客量远超景区容量时，如果有游客意外跌倒后，后面不明真相的人群依然前行，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拥挤和增加跌倒人数，造成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此外，在中卫市举办的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丝路环球旅游盛典等大型文化旅游节事活动会在一段时期内带来客流量增加，

也可能为个别景区、景点带来持续性客流量暴增，可能引发拥挤踩踏事故。

(6) 机械伤害。景区中的大型游乐设施以及现场施工过程中、游客游玩过程中，由于设备缺少安全防护、操作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具、违章作业等原因发生碰、割、戳、挤、碾、绞等伤及人体的事件。

(7) 索道滞留游客。根据客运索道运营的特点，外部环境（自然灾害：大风、雷电、洪水、雨雪冰冻、山体崩塌、地震等，人为破坏，外部电网故障）、机械故障、电气故障和管理操作失误轻则会导致短时间或长时间悬挂乘客，同时可能导致游客刮伤、碰伤、撞伤、摔伤；索道严重事故时可能发生吊具坠落、断绳事故，造成游客伤亡，大量游客滞留。

(8) 坍塌。在建、扩建景区工程因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引发建筑、构筑物倒塌；景区内观光平台、连廊因聚集较多游客且维护保养不到位引发坍塌等事故。

(9) 高处坠落。游客在爬山、爬楼梯过程中因脚下湿滑等原因易引起高处坠落、在观光平台、山上临边观景、嬉戏打闹等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0) 触电。景区观景水池、游乐园涉水区等都是易引发游客触电区域，景区电力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因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也易引发游客触电。

(11) 突然断电。突然断电事故后，可能导致人群骚乱和意外事故发生，甚至可能导致人员踩踏等严重后果；景区部分游乐

项目涉及到各类游乐设施（如过山车、索道等），如果发生突然断电或因雷击等事故导致突然断电，则可能将部分游客困在高空，如景区未制定完备的应急救援方案，则可能导致游客长时间被困高空，导致人员受伤等后果。

2.3 公共卫生事件。

（1）食物中毒。食物中毒是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可能由于景区、酒店餐饮部未按要求对操作间消毒、未建立有效的蚊虫防范措施、出售过期变质的食物等都可能引起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2）传染病疫情。景区、酒店等均是人口密集型场所，如果游客感染某种病毒且传播力较强的情况下，极易引发大规模感染。

2.4 社会安全事件。

（1）刑事案件。景区、酒店作为公共场所，人员流动性高，人员组成复杂，难免会出现工作人员与顾客、顾客与顾客之间发生冲突，不及时制止的话，易发生刑事案件，也存在个别极端人员故意犯罪造成刑事案件。

（2）群体性案件。景区、酒店、旅行社等服务机构在处理旅游紧急事件时，处理不当易引发游客与之冲突，造成群体性事件。

（3）游客激增滞留事件。节假日或旅游旺季游客激增，景区缺乏限流措施或游客安置不当的情况下，可能引发游客滞留等

突发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区）长

成员：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局机关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为联络人。

3.3 应急职责。

3.3.1 应急指挥部。

(1) 负责按照本预案指挥本市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紧急救援；

(3)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 协调本市和邻近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区域或邻近区域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5) 当旅游突发事件涉及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向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

(3) 贯彻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组织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起草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4) 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区）设立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辖区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相关的协调处理工作。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信息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 承担市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3.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中对外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及时监测旅游行业可能出现的网络舆情，指导、督促 A 级景区（点）网络舆情预防和舆论引导工作。联合市公安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等部门及时打击管控涉及旅游行业的突发事件网络谣言和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传播。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新建旅游景区或 A 级景区内新建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4) 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各学校做好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及应急防护知识的培训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学生研学游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旅游突发事件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交通秩序；组织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道路交通安全疏导、现场控制，调查侦破，依法作出事件技术鉴定结论。

(6) 市民政局。配合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公安等部门协调做好旅游突发事件中死亡人员遗体处理、殡葬等工作。

(7) 市财政局。根据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有关部门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为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 A 级旅游景区地质灾

害的预防、应急和治理工作；负责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湿地公园、有林风景区和自然保护区的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和监管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旅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对水环境、大气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境内旅游行业主体单位房屋建筑施工、装修、勘察、设计等建筑活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涉及到旅游行业主要场所的地下管线敷设、维修等相关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旅游行业主体单位开展桥梁建设、改造等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区做好各在建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相关预警信息，保障相关应急物资和人员的交通运输，协调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 A 级景区开展湿地湖泊、水运码头、营运船舶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2）市水务局。负责对 A 级旅游景区防汛抢险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检查、督导。

（13）市商务局。加强突发事件事发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的运行监测，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调控，确保市场供应稳定。

（14）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承担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督导；组织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预警、演练和应急救援网络建设；指导、督查各县（区）旅游行政部门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

组织机构、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措施等；负责旅游景区（文物景点）文物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打击文物犯罪活动；负责做好旅游景区（文物景点）旅游突发事件时的文物保护及其它相关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供预警信息；组织做好旅游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护和抢救伤员工作，督促指导各旅游景区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医疗机构，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应急处置需求和专项指挥部统一安排，做好医疗资源的协调、调配工作。

（1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参与旅游行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调查工作。协调、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储备、生产、调度和供应。

（1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包括承压锅炉、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的安全监管，协调相关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后调查工作。协调旅游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旅游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管执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做好有关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保障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18）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政府数据汇聚共享，推动社会数据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大型旅游活动现场的前置备勤工作和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现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现场无火灾隐患，消防通道畅通。

(20)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旅游突发事件相关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测预报。

(21) 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编制和修订本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对本辖区旅游经营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组织、协调本地区有关部门及旅游企事业单位实施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演练和宣传工作；应急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市委政府和市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处理情况，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的需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3.4 应急功能小组。

3.4.1 应急功能小组成立。

应急功能小组是非常设性机构，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应急功能小组，功能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

3.4.2 应急功能小组组成。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组长：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资料收集归档；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安排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并作为对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家文旅部的联络员；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持续收集、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传递信息，提出措施建议；其他市政府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视情况选择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处置小组前往事发地协调组织救援工作；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通知、协调相关受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预警或应急响应工作；发生涉及境外、国外人员的旅游突发事件时，立即向市政府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汇报，并按照市政府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指示，与大使馆和其

他涉外部门建立联系，联合处置事故；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组配合执行的工作。

（3）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负责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发生大规模旅客滞留事故时，协调有关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旅游包车公司等相关应急力量，安抚、疏导、运送滞留旅客离开事故发生地点，安顿滞留旅客；A级景区举办大型活动，按照法律要求，协助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出现拥挤踩踏等次生事故。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做好A级景区、星级饭店中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伤员抢救和处理、转院护送、伤员或家属慰问等工作；旅游突发事件发生时，协调组织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应急救助人员、器材、车辆等。

(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物资补给、应急经费保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医疗物资、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度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长：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负责应对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及时收集、分析、处理涉及本辖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的旅游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加大应急管理监督力度，及时发现、排查和整治旅游安全隐患。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旅游设施设备的动态安全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

主要内容：重点 A 级景区旅游接待量和游客流量情况；市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水文、地质、交通（道路、民航、航运）、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安全风险预警信息；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国内外（地区）旅游目的地旅游安全风险预警信息。

4.2.2 预警分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为四个级别（四级Ⅳ、三级Ⅲ、二级Ⅱ和一级Ⅰ），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蓝色（四级Ⅳ、提供相关信息）、黄色（三级Ⅲ、提示注意事项）、橙色（二级Ⅱ、劝告不要前往）和红色（一级Ⅰ、警告不要前往）标示。

4.2.3 预警提示与解除。

（1）预警提示发布。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向旅游经营者、旅游人员通告旅游预警信息提示。橙色及红色预警提示，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并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后，由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提示经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统一发布；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发布；或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后发布。预警提示内容为：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的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区域场所、事态状况、应对措施等。

（2）提示发布方式。电视台、广播、报纸、短消息、各类公共显示屏、网络（微博、微信、新闻公众媒体）等公共媒体；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要对本单位接待的相关旅游团队进行文字告知，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对有外国旅游者参加的旅行团队，旅游经营者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双语发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信息）。

（3）预警提示管理。旅游突发事件预警风险提示信息发布后，各有关旅游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风险提示信息的跟踪反馈，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及时通知所属区域的相关旅游经营者，保持联络畅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终止行程；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

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4) 预警提示解除。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解除预警信息，及时向旅游经营者通报并解除预警提示。一级、二级风险的结束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三级、四级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消失后自行结束。

5 应急报告

5.1 报告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1) 旅行社负责人和随团导游、领队和其他工作人员；

(2)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景区或饭店等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饭店、内河游船等）的负责人、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有关工作人员；

(3)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5.2 报告程序。

(1)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2) 县（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向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55-7012130）报告。

(3)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汇报，并将信息分送各相关单位。

5.3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的性别和国籍，组团社、接待社；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基本经过及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等。

(2) 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最新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计划。

(3)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对事件处理工作的总结和评价。

5.4 报告时限。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同时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委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或较大级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级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在1小时内向市委政府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告。

重大或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

掌握情况。各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 20 分钟内向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20 分钟内向市委政府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

5.5 报告要求。

（1）初次报告遇有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后核实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

（2）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6 应急响应与处置

6.1 响应分级。

根据 1.3.2 事件分级中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分级的描述，将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IV级响应、III级响应、II级响应和I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启动IV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启动III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启动II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启动I级响应。

6.2 响应程序。

6.2.1 先期处置。

涉事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开展

自救、互救，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有关区人民政府、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

6.2.2 启动预案条件。

- (1) 上报的信息符合一般及以上级别旅游突发事件标准的；
- (2) 市政府要求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的；
- (3) 有必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突发事件。

6.2.3 预案启动程序。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部汇报，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研判事故等级，如突发事件符合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则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成立应急功能小组。

6.3 处置流程。

(1) IV级应急响应。

IV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救援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启动本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区）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由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启动本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况前往事发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应急联络员，向市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

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应急处置的具体情况。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IV级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持续跟踪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如果突发事件影响扩大，即将或可能达到III级突发事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并组织会议研判突发事件等级，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立即启动本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县（区）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并启动本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况前往事发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III级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由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会议，研判事故等级，必要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协商，制定应对措施。

会议确认事故等级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启动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建立应急功能小组，应急功能小组组长负责通知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参与应急，确定主要负责人和专人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功能小组依照分工开展工作。

②按照《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卫政办发 2016[167]号）的要求，第一时间确定 24 小时值班人员，并作为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联络员。成立应急功能小组时，各小组确定一名应急联络员，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政府报备。

③应急功能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选择相关部门成员前往现场协助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如突发事件处置协调难度较大，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视情况前往现场靠前指挥。

④持续向市委政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⑤视情况向外公布应急响应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或向有关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下发紧急通知，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防范。

⑥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3）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立即启动本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县（区）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并启动本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况前往事发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II、I级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由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会议，研判事故等级，必要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协商，制定应对措施。

施。

会议确认事故等级后，由总指挥启动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将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会议研判过程和结果等信息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市委市政府，并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建立应急功能小组，应急功能小组组长负责通知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参与应急，确定主要负责人和专人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功能小组依照分工开展工作。

②按照《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卫政办发 2016[167]号）的要求，第一时间确定 24 小时值班人员，并作为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联络员，同时也是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应急办了解和掌握重特大突发事件现场情况的联络员。成立应急功能小组时，各小组确定一名应急联络员，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备。

③应急功能小组组长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选择相关部门成员前往现场协助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视情况前往现场靠前指挥。

④持续向市委市政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⑤视情况向外公布应急响应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或向有关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下发紧急通知，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防范。

⑥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当本市发生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洪水、高温、降温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交通事故等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人身安全时，涉事旅游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要立即采取避险措施，疏散受灾人员前往紧急避难场所，并迅速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县（区）文旅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请求救援。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自然灾害事故报告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照专项指挥部指示配合开展紧急救援行动；接到事故灾难报告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协调公安、消防、交通、海事、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如突发事件有对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则按照指挥部指示配合组织救援行动。

(2)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

旅游团队在本市旅游行程中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要尽快安排病患及时就医。同时，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文旅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服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安排。

文旅行业经营者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相关解释和安抚等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作出就地隔离观察决定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旅游经营者协调安排好相关旅游团队人员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3) 食物中毒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旅游团队在本市旅游行程中发现疑似食物中毒及食品安全事件时，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要尽快安排病患及时就医。同时，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县（区）文旅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积极协助当地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的调查处置。

（4）旅游者滞留事件应急处置。

市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量旅客滞留事件报告时，立即向交通运输局、涉事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了解事故原因，协调相关单位疏导滞留游客，指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安抚游客情绪，必要时上报市政府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市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活动预定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

市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按照突发事件类型、涉事企业类型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议确定处置方案，视情况组成应急功能小组前往事发地指导应急工作，同时向市委政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和其他相关单位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6）旅游景区（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旅游景区（点）发生突发事件时，旅游景区（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疏散游客，组织救援工作，同时采取限制进入、人员分流等有效措施，合理疏导现场游客，严防发生踩踏、挤伤等事故，并在第一时间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文旅行政部门及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按照事故类型立即向消防、公安、海事、卫生、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成立应急功能小组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开展处置和善后工作。

（7）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涉外旅游者在中卫市参加旅游活动中发生伤亡时，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积极联系事发地所在区（县）政府和相关保险救援等机构进行救援。

市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外事办参与事件处置和善后，并及时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和自治区外事办，协助外事办向相关外国驻华使（领）馆、港澳驻内地办事处或机构、国台办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以下简称“海协会”）通报情况。

（8）本市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外省（市）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中卫市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外省（市）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旅游团队导游要及时向事发地政府和当地文旅行政管理部门、保险救援机构报告并请求救援。

市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告，并与涉事文旅经营者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动态、人员伤亡情况等有关信息。根据突发事件等级、伤亡人数、社会影响等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

成立应急功能小组，指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配合当地政府和文旅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处置和善后等工作。

(9) 中卫市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国外、境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中卫市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国外、境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旅游团队领队要及时向我国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国台办等相关机构报告，并请求协调救援，接受其领导和帮助，同时向旅游经营者及所属文旅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市政府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市政府外事办与我国驻相关国家、地区的使（领）馆或国台办等机构取得联系，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动态，请求配合处理救援和其他相关事项。必要时，组建应急功能小组指派相关人员赴相关国家和地区配合开展处置和善后等工作。

6.5 扩大响应。

发生或即将发生跨市区城、出入境的较大及以上（含较大）的旅游突发事件，或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的旅游突发事件，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迅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旅厅请求支持和协调，实施扩大应急响应。

6.6 应急响应终止。

6.6.1 应急响应终止标准。

(1) 自然灾害后已恢复生产生活、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市政

府、相关部门实时印发的文件确定险情的排除；

(2) 社会治安事件处置结束，现场生产生活恢复；

(3) 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造成游客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

(4) 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

6.6.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市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6.6.3 应急响应终止后工作。

(1) 应急响应结束后，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报告内容：

①突发事件基本概况：发生时间、地点、涉及单位、死伤人数（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或地区、团名、护照号码或身份证）和持续危害程度、经济损失情况；

②突发事件简要经过和事件原因的分析；

③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有关方面反映与要求；

④安全防范和整改（改进）措施；

⑤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重大以下旅游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是：

- ①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 ②突发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③基本结论；
- ④主要经验教训和改进建议；
- ⑤必要的附件。

(3)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旅游经营者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

- ①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处理意见；
- ②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
- ③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和评价。

(4) 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发生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在 30 日内按照下列程序提交总结报告：一般旅游突发事件向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提交；较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向自治区级旅游主管部门提交；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向文化和旅游部提交。

旅游团队在境外遇到突发事件的，由组团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各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置意见，并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发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协助旅游团队人员办理或出具相关证明，并督促相关单位按法定标准赔付。旅游经营者应与旅游团队家属联系，协助做好旅游团队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家属接待、伤亡人员的赔偿（理赔）、抚慰、抚恤等工作。

7.2 保险理赔。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负责与保险机构联系，协助做好旅游团队伤亡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旅游主管部门协调保险公司应尽快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理赔。

7.3 调查与评估。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估，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予以配合。

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负责。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指导并协助企业做好后期重建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队伍保障。

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等相关旅游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本辖区有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8.2 交通保障。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用车。

8.3 资金保障。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旅游伤亡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区）政府协调解决。应急救援资金主要来源于旅游企事业单位办理的各项商业保险金的理赔和自筹风险基金。

8.4 通信保障。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系统程控电话、外线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涉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通讯录中应包含各联系人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和座机，应保持每

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加强值守工作，保持值班电话畅通；旅游经营者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

8.5 医疗保障。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医院配合，对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医疗救护。

9 监督管理

9.1 宣传教育。

(1) 市各县（区）旅游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教育。

(2) 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公共媒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3)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经营者在法定节假日，以及办理旅游团队和带团旅游期间，应主动开展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旅游者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并公布本地区旅游应急救援电话。

9.2 培训。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要建立健全旅游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技能培训制度，每年对负有处置旅游突发事件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旅游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程序，掌握必要的应急措施。

9.3 演练。

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9.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各县（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备案。各旅行社、星级酒店和 A 级旅游景区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各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9.5 奖励与惩罚。

（1）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抢险过程中受伤、致残、遇难的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种待遇。

（2）惩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行政机关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负责的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引咎辞职或者责令辞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

②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的。

③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瞒报、谎报、缓报的。

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警措施，导致发生本可以避免的突发事件的。

⑤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⑥不按规定公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和命令的。

⑦不及时进行人员安置、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的。

⑧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贪污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

⑨不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的。

⑩不及时归还征收、征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或者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各级旅游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责任人是国家公务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宣传普及应急常识，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人群密集场所等不按规定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

③不及时向行政机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④突发事件发生后，不服从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和指示，不

听从调遣的。

⑤不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

有关新闻媒体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报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擅自发布未经审查的报道材料或者报道虚假情况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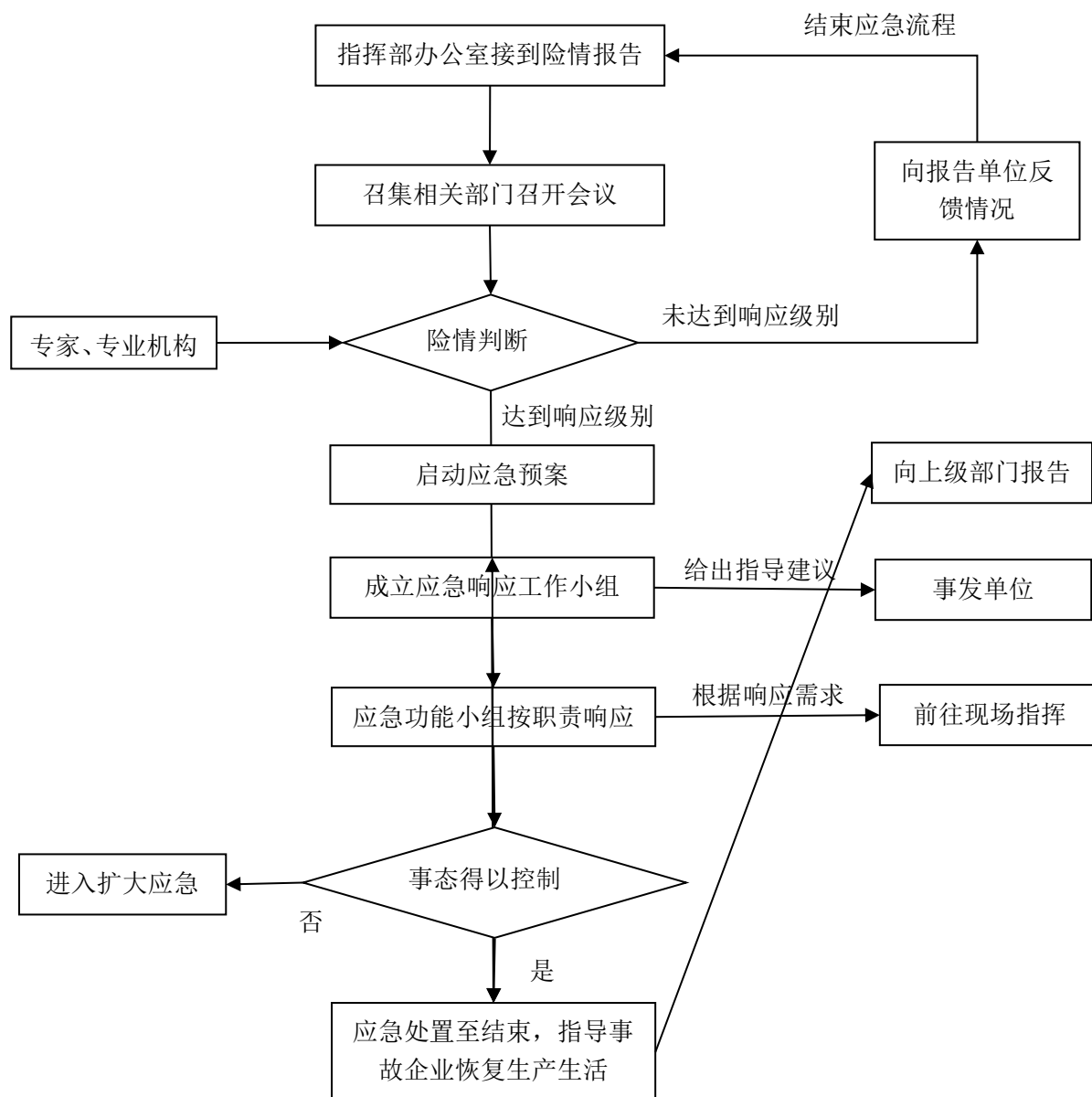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编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各县（区）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本预案，修订完善本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旅游经营者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2.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 3.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联络表
 - 4.中卫市旅游资源分布图
 - 5.关于启动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6.关于终止（下调）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通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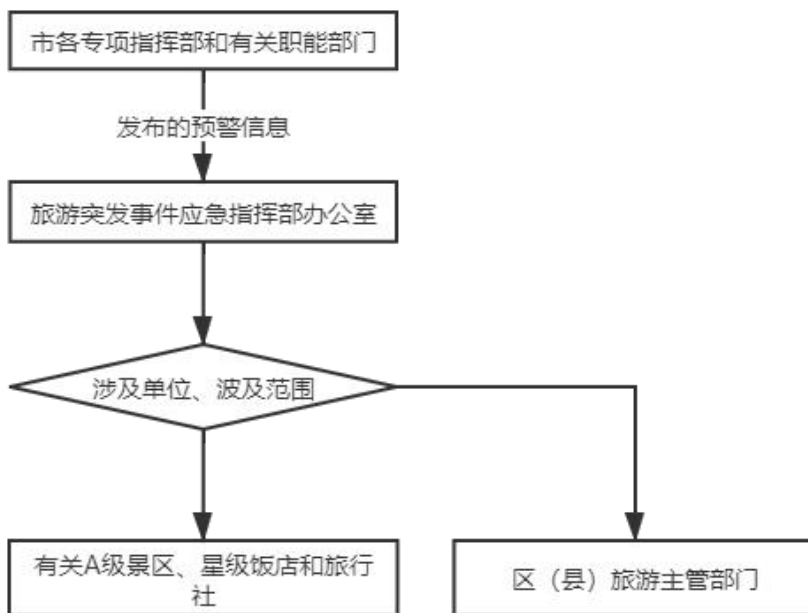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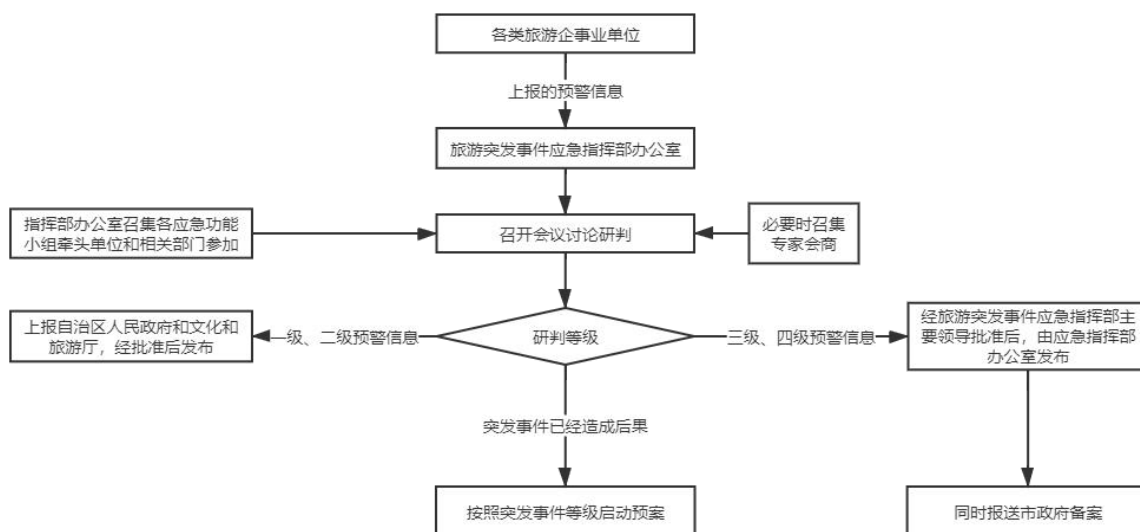
附件 2

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1) 各专项指挥部和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2) 接到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报告的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办公室	0951-6735986
2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3	市委网信办	0955-7068315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5-7068761
5	市教育局	0955-7012332
6	市公安局	110
		0955-7065742
7	市民政局	0955-7037171
8	市财政局	0955-7067856
9	市自然资源局	0955-8812810
10	市生态环境局	0955-7012209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5-7067678
12	市交通运输局	0955-7666328
13	市水务局	0955-7011559
14	市商务局	0955-7068880
15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0955-7012130
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55-7065380
17	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5-7012497
19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0955-7068311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5-7072013
21	市气象局	0955-7076129
22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0955-7630204
23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0955-5021892
24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0955-4014226

附件 4

中卫市旅游资源分布图



附件 5

关于启动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 应急预案的通知

(参考)

各相关部门:

(事件简要描述)。

根据《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经中卫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从**月**日***时起，全市启动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预警级别为****预警，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启动****级响应。

请各相关部门、各类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立即按照《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预警和应急处置的相关措施。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 6

关于终止（下调）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的通知

（参考）

各相关部门：

（事件简要描述）。

根据《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经中卫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从**月**日***时起，终止（下调）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请各相关部门、各类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按照《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善后处置、恢复生产、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中卫市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